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2、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18 年 4 月 26 日；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方式：现场。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欧贤华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英维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同意报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 年第一季度全文》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刘琳琳等 7 名，因个人原因主动提出辞职申请而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68,930 股，回购价格为 12.113 元/股。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